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苏盐亭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110号

韩立柱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(苏盐亭)应急罚〔2025〕110号)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2026年3月5日前将罚款伍万柒仟陆佰圆(大写), (57600元) 缴至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, 开户行: 农行盐城环城支行, 账号: 10427901040009072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
2026年2月11日